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主要交易、財務資助 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貸款融資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至3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270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回。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嘉林資本函件 .....	2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3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廣東奧理德」	指	廣東奧理德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奧理德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貸款融資協議之公司擔保人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Champion Dynasty」	指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貸款融資協議及新貸款融資協議之借方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貸款融資協議及新貸款融資協議之貸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貸款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方）、Champion Dynasty（作為借方）、張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及廣東奧理德（作為公司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就最多22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之協議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貸款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丘志明先生及黃亮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以就該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釋 義

---

「投資顧問」	指	GEM Investments America, LL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投資者」	指	GEM Global Yield Fund LLC SCS（連同其許可繼承者及受讓人），為一家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或「個人擔保人」	指	張偉權先生，為貸款融資協議及新貸款融資協議之個人擔保人、Champion Dynasty之唯一董事、Champion Dynasty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人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新貸款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方）、Champion Dynasty（作為借方）及張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就最多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之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百分比率
「配售代理」	指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新貸款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及投資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所訂立有關認購新股份的協議
「該交易」	指	依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執行董事：

張偉權先生 (主席)

鄭孝仁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楊光先生

丘志明先生

黃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27樓2709-10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財務資助  
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貸款融資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有關重續貸款融資協議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i)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主要交易、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

#### 新貸款融資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 貸款融資

最多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條件是貸款融資協議及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始終不超過200,000,000港元)。

##### 借方

Champion Dynasty

##### 個人擔保人

個人擔保人所提供之擔保為持續擔保,將涵蓋Champion Dynasty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應付總額之最終結餘,而不論期間曾否支付或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倘出現拖欠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還款之情況,個人擔保人將對未償還貸款金額及其應計利息負責。

##### 貸方

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目的

撥付(i) Champion Dynasty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貸款融資協議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貸款還款；及(ii) Champion Dynasty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已向Champion Dynasty作出查詢，並了解到Champion Dynasty將利用貸款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其貸款）且不會將貸款用於購買固定資產或長期投資（不論性質上屬股本或非股本）。

### 最後到期日

從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於該日新貸款融資協議之先決條件須已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起計滿三年當日。

### 可供提取期限

從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於該日新貸款融資協議之先決條件須已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起至緊接最後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期間。

### 先決條件

本公司作為貸方提供貸款融資予Champion Dynasty之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訂立新貸款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新貸款融資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就本公司訂立及履行新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而言，本公司須取得上市規則或股東、聯交所、任何監管機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或任何類別之其他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3) 本公司收到Champion Dynasty之章程文件及公司授權文件；及

---

## 董事會函件

---

- (4) 就Champion Dynasty及個人擔保人訂立及履行新貸款融資協議而言，Champion Dynasty及個人擔保人須取得上市規則、聯交所、任何監管機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登記或任何類別之其他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本公司可酌情向Champion Dynasty發出通知豁免上文第3項所載之先決條件。新貸款融資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豁免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或新貸款融資協議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新貸款融資協議將不再有效。

### 提取

准許多次提取，每次提取不得少於5,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擁有絕對權利(i)決定是否准許Champion Dynasty提取貸款融資下之貸款；及(ii)減少Champion Dynasty要求之貸款金額，惟本公司須於接獲提取通知起計一個營業日內通知Champion Dynasty其不准許貸款或減少所要求之貸款金額之決定。

### 還款

本公司有權向Champion Dynasty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Champion Dynasty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要求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

Champion Dynasty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償還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其所有應計利息及新貸款融資協議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

## 董事會函件

---

Champion Dynasty可隨時償還貸款融資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款項（如償還部分，最低金額為5,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而毋須支付罰款或任何其他費用，惟Champion Dynasty須就作出相關還款之意向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4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列明償還金額及有關建議還款日期。Champion Dynasty據此償還之任何款項將首先用作償還截至還款日期之應計利息，餘款將用作償還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

### 利息

年利率為10厘。

利率乃於訂立新貸款融資協議時，參考(i)本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利率範圍；及(ii)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之現有銀行存款各自之年利率而釐定。於批准Champion Dynasty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提取貸款之前，本公司將考慮並比較本公司提供予其他第三方之利率及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存款各自之年利率，以確保本公司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給予Champion Dynasty之貸款融資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貸款或本公司收取之銀行存款利息。倘本公司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授予Champion Dynasty的貸款融資被認定較本公司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貸款或本公司獲得的銀行存款利息更加優惠，本公司可(i)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行使其絕對權利不准許Champion Dynasty提取貸款；(ii)向Champion Dynasty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Champion Dynasty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以要求全部或部分償還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金額；或(iii)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與Champion Dynasty重新磋商有關新貸款融資協議條款的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 抵押品

不需要。

在不損及本公司作為貸方之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發生違約事項（其中包括Champion Dynasty不還款、違反責任及保證，而該等責任及保證依然有效及並未透過向Champion Dynasty發出通知予以豁免）後隨時宣布：

- (1) 終止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之責任，其後貸款融資之任何未提取金額將立即減少至零；及／或
- (2) 貸款融資下之所有未償還款項、所有應計利息及新貸款融資協議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為到期及應付，所有有關款項將立即或根據該通知之條款到期及應付。

### 貸款融資協議下之未償還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所有應計以及貸款融資協議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合共達190,000,000港元。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Champion Dynasty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償還上述貸款融資協議下之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Champion Dynasty已根據融資協議向本公司償還3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融資協議項下尚未償還金額將為190,000,000港元。待新貸款融資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新貸款融資協議下貸款融資之可供提取期限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給予Champion Dynasty之貸款融資擬用作償還Champion Dynasty於貸款融資協議下未償還本公司之貸款。倘新貸款融資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前達成或獲豁免，則Champion Dynasty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利用其自有資金來源償還貸款融資協議下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mpion Dynasty並無拖欠任何還款，亦無違反貸款融資協議下之任何重大責任或保證。

## 董事會函件

###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於下列各期間貸款融資協議下歷史未償還貸款最高本金額、利息金額及年度上限金額／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自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未償還貸款最高本金額	220,000,000港元	220,000,000港元	220,000,000港元	220,000,000港元
利息金額	1,000,000港元	6,000,000港元	6,000,000港元	4,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金額	222,000,000港元	238,000,000港元	238,000,000港元	236,000,000港元 <sup>附註</sup>

附註：指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金額

####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於下列各期間本公司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給予Champion Dynasty之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最高本金額、最高利息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自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未償還貸款最高本金額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最高利息金額	3,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18,0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203,000,000港元	220,000,000港元	220,000,000港元	218,000,000港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於假設Champion Dynasty將於(i)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v)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止期間分別借入最多200,000,000港元之情況下，參照本公司將提供之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全年應付利息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各方同意Champion Dynasty須按10厘之年利率支付根據貸款融資下不時未償還之本金總額計算之利息，而有關利息應於每個利息期（即一個月）最後一天支付予本公司。

### 本公司之資料及進行重續貸款融資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產業的發展及投融資業務。本集團已制定「以健康服務業為主導，涵蓋發展藥品、食品等健康產業鏈，並優先採取併購重組的方式迅速進入相關業務」的戰略。為此，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有關配售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於潛在業務機會（如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認購配售總價120,000,00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擬動用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於潛在業務機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本集團近期已投資健康管理、少兒優勢成長、母嬰健康管理、醫療投資管理、連鎖港式診所、天然保健食品等項目，本集團長期接觸及洽談健康產業相關的投資機會，並有可能採取併購的方式快速進入相關業務，同時積極籌集資金以作為洽談及確定新投資機會的必要準備，包括通過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協議項下新股份籌集，及有可能動用所得款項用於潛在新投資機會，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任何能確定下來的投資機會（包括交易條件及交易時間等）適合本集團動用其剩餘閒置現金及有可能新籌集到位的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Champion Dynasty借出剩餘閒置及未動用現金，從而取得較保留該筆閒置現金作為銀行存款為高之回報，乃符合其商業利益，亦將令本公司獲益。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就其現有銀行存款收取不足0.35厘之年利率。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約為15,000,000港元。待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本公司將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透過使用本集團可用現金結餘向Champion Dynasty作出可用貸款融資。董事會認為該交易之10厘年利率（大幅高於(i)本公司從現有銀行存款獲得的不足0.35厘的年利率；及(ii)本公司就短期貸款從其獨立借款人取得的不足6.4厘的平均年利率）將改善本公司之日後收入及有關利率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再者，新貸款融資協議擬賦予本公司權利，作出最終決定是否批准Champion Dynasty提取款項，以及於向Champion Dynasty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Champion Dynasty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之事先通知後要求償還貸款。此舉亦可讓本公司靈活地於任何合適之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動用款項。

而且，董事將與Champion Dynasty密切溝通以確保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貸款及所產生利息將應要求償還。

董事（不包括張先生（彼已因於新貸款融資協議中擁有權益而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貸款融資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及還款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一般商業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新貸款融資協議之財務影響

假設(i) Champion Dynasty已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融資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所有應計利息及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190,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批准Champion Dynasty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提取貸款200,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向Champion Dynasty提供融資貸款對本集團之盈利及總資產及總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依據新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由於本公司將收取之年利率較借予獨立第三方的短期貸款平均高出3.6厘，本公司估計，倘獨立第三方未償還短期貸款獲償還，且該等款項悉數借予Champion Dynasty，則本集團之收益將每年增加最少2,600,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擁有絕對權利(i)決定是否批准Champion Dynasty提取新貸款融資協議下之貸款；及(ii)減少Champion Dynasty要求之貸款金額。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而本公司可於其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收回未償還短期貸款，亦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於批准Champion Dynasty提取貸款融資下之貸款前，將事先評估本公司之現金流量，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營運現金流。此外，本公司將不時考慮有否董事會認為可為本公司賺取更多收益之任何其他潛在項目或投資機會。董事會將授權行政委員會（由任何兩名董事（不包括張先生，因其於該交易之權益使然）組成）於批准Champion Dynasty提取新貸款融資協議下之貸款前，評估本公司之現金狀況，並物色任何潛在項目或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物色到合適的具體投資機會（包括交易條件及交易時間）以動用剩餘閒置的手頭現金及可能籌集的額外資金。

由於張先生已同意擔任Champion Dynasty之擔保人，並擔保Champion Dynasty履行新貸款融資協議（如擔保將涵蓋Champion Dynasty依據貸款融資應付總額之最終結餘），董事會認為無需要求Champion Dynasty提供抵押品，而該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於現有銀行存款所收利息之年利率低於0.35厘。董事會認為，該交易之利率優於銀行存款利率，並將改善本公司之未來收益，而該利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除上文所披露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借予Champion Dynasty的融資貸款及借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向任何第三方借方提供任何融資貸款。

### 與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提供融資貸款相關之風險

下文載列可能與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提供融資貸款相關之風險因素：

#### 市場利率波動

倘市場利率出現波動，新貸款融資協議下之利率不可與市場利率比較。然而，於批准Champion Dynasty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提取貸款之前，本公司將考慮並比較本公司提供予其他第三方之利率及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存款各自之年利率，以確保本公司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給予Champion Dynasty之貸款融資不比本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貸款或本公司收取之銀行存款利息更優惠。

#### 信貸風險

如本通函第8頁所披露，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獲賦予權利，作出有關以下事項的最終決定：是否批准向Champion Dynasty支付墊款，以及於向Champion Dynasty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要求償還未償還貸款。另外，董事將與Champion Dynasty密切溝通，確保新貸款融資協議下未償還之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將會應要求獲償還。董事會認為，由於Champion Dynasty及個人擔保人共同及各別就新貸款融資協議下未償還之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負責，故Champion Dynasty將不太可能拖欠融資貸款。

#### 借方之資料

Champion Dynasty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hampion Dynasty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實益擁有。

---

## 董事會函件

---

Champion Dynasty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貸款融資協議及新貸款融資協議外，Champion Dynasty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貸款融資安排。

本公司已向Champion Dynasty作出查詢，且本公司了解到Champion Dynasty之唯一主要資產為於本公司之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mpion Dynasty持有903,949,67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4.82%。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董事會估計Champion Dynasty所持有股份之市值約為633,000,000港元，且本公司自Champion Dynasty了解到目前並無股份抵押予任何第三方。

### 個人擔保人之資料

張先生為Champion Dynasty之唯一董事兼股東，並為執行董事，間接擁有903,949,67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34.82%已發行股本。張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在中國不同行業成立多間企業，從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醫院及貿易。張先生在資本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透過Champion Dynasty擁有股份權益。董事會了解到張先生於本公司之無抵押股權總值超過600,000,000港元，高於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最多200,000,000港元之融資貸款，因此，董事會認為張先生之淨資產將足以支付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融資貸款之總金額。

### 廣東奧理德不再為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公司擔保人之理由

廣東奧理德（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公司擔保人）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醫院投資及管理與健康食品、保健器材及康復器材銷售代理。廣東奧理德投資於兩間分別位於中國中山市及湛江市之醫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廣東奧理德向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出售其於中山市及湛江市兩間醫院之部分權益。為將本集團與廣東奧理德之間交易減至最少及經考慮Champion Dynasty及個人擔保人各自之信譽及財務狀況，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新貸款融資協議不需要公司擔保人。而且，董事會認為將毋需Champion Dynasty之抵押品及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本公司就該交易負有一般披露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並間接擁有903,949,67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82%，故彼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hampion Dynasty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及14A.31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則，新貸款融資協議、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於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該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新貸款融資協議及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Champion Dynasty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張先生（即於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交易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Champion Dynasty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包括張先生）外，概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於該交易中之權益

張先生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張先生外，概無董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該交易中之重大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270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mpion Dynasty (作為新貸款融資協議下之借方)持有903,949,6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82%。因此，Champion Dynasty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包括張先生)將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深信，除Champion Dynasty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包括張先生)外，概無任何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被撤回。

###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丘志明先生及黃亮先生組成)經已成立以就該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嘉林資本就有關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4頁。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貸款融資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該交易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該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該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景濠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敬啟者：

主要交易、財務資助  
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貸款融資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本函件所採用之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依據本公司（作為貸方）、Champion Dynasty（作為借方）及張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訂立之新貸款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經年度審核。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負責考慮新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並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之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理由以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新貸款融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交易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該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新貸款融資協議、該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楊光

丘志明

黃亮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新貸款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納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主要交易、財務資助及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貸款融資協議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貸款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定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貴公司（作為貸方）、Champion Dynasty（作為借方）及張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就多達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新貸款融資協議，並同意重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貸款融資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止為期三年。

---

## 嘉林資本函件

---

參照董事會函件，由於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82%之權益，故彼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新貸款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丘志明先生及黃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新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貸款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 貴公司所提供且由董事負全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於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看法、意見、預測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新貸款融資協議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形成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及知情見解。

---

## 嘉林資本函件

---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Champion Dynasty、張先生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該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要地依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提供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健康產業及投融資業務。

##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列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報」）：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四年之 變動 %
持續經營收益	359,818	8,526	4,120.24
持續經營之溢利／(虧損)	25,330	(3,313)	不適用
年度溢利	32,393	9,052	257.85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之 變動 %
收益	138,318	12,972	966.28
經營溢利／(虧損)	12,912	(10)	不適用
年度溢利	10,863	(381)	不適用

誠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12,970,000港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年」）錄得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年」）上升約4,120.24%。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上述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進入了若干新業務領域，即天然健康食品貿易、提供健康管理相關服務及青少兒優勢成長，尤其是天然健康食品業務。

---

## 嘉林資本函件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138,320,000港元。儘管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收益大幅增加，其僅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來自持續經營之收益的約38.44%。

參照二零一五年中報，董事會堅信大健康產業在未來仍處於高速發展階段。不斷物色及洽談相關優質公司及項目將會是 貴公司的長期舉措。董事會亦確定以健康服務業為核心，打造涵蓋健康相關之設備、藥品、食品、生活、文化及教育之大健康產業鏈。

### 借方之資料

誠如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資料，Champion Dynasty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實益擁有。Champion Dynasty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公司已向Champion Dynasty作出查詢及了解到Champion Dynasty之唯一主要資產為於 貴公司之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mpion Dynasty持有903,949,671股股份。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董事會估計Champion Dynasty所持股份之收市價約633,000,000港元。

### 個人擔保人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張先生為Champion Dynasty之唯一董事兼股東，並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間接擁有 貴公司約34.82%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張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 貴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主席。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在中國不同行業成立多間企業，從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醫院及貿易。張先生在資本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之執行董事。

---

## 嘉林資本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透過Champion Dynasty擁有股份權益。董事會了解到張先生於 貴公司之無抵押股權總值超過600,000,000港元，高於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最多200,000,000港元之融資貸款，因此，董事會認為張先生之淨資產將足以支付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融資貸款之總金額。

### **訂立新貸款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重續貸款融資協議之理由載於董事會函件「貴公司之資料及進行重續貸款融資協議之理由」一段。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已制定「以健康服務業為主導，涵蓋發展藥品、食品等健康產業鏈，並優先採取併購重組的方式迅速進入相關業務」的戰略。為此，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訂立了有關配售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於潛在業務機會（如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認購配售總價120,000,000港元之股份。 貴公司擬動用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於潛在業務機會。誠如董事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尚未完成，且 貴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之投資機會（包括交易條件及交易時間等）。

---

## 嘉林資本函件

---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所有應計利息以及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合共達190,000,000港元。鑒於上文所述之籌集活動及並無發現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投資機會，董事告知吾等，透過訂立新貸款融資協議重續貸款融資協議及持續向Champion Dynasty提供貸款融資以取得較將已償還貸款額（倘貸款融資協議未獲重續）及／或應要求進一步提取之貸款額（即10,000,000港元，倘新貸款融資協議生效）作為銀行存款更高之回報符合商業利益，亦將令 貴公司獲益。就此而言，董事告知吾等 貴公司於現有銀行存款收取不足0.35厘之年利率。

此外，新貸款融資協議擬賦予 貴公司權利，作出最終決定是否批准Champion Dynasty提取款項，以及於向Champion Dynasty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Champion Dynasty可能同意之較短時間）之事先通知後要求償還貸款。此舉亦可令 貴公司靈活地於任何合適之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動用款項。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該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新貸款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新貸款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貸款融資	:	最多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前提條件是貸款融資協議及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不超過200,000,000港元）。
借方	:	Champion Dynasty

---

## 嘉林資本函件

---

- 擔保人                   ：   張先生，為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個人擔保人
- 個人擔保人所提供之擔保為持續擔保，將涵蓋 Champion Dynasty 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應付總額之最最終結餘，而不論期間曾否支付或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倘出現拖欠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還款之情況，個人擔保人將對未償還貸款金額及其應計利息負責。
- 貸方                     ：   貴公司
- 目的                     ：   撥付(i) Champion Dynasty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結欠 貴公司之未償還貸款還款；及(ii) Champion Dynasty 之一般營運資金。 貴公司已向 Champion Dynasty 作出查詢，並了解到 Champion Dynasty 將貸款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其貸款）且不會將貸款用於購買固定資產或長期投資（不論性質上屬股本或非股本）。
- 最後到期日            ：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於該日新貸款融資協議之先決條件須已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起計滿三年當日。
- 可供提取期限         ：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於該日新貸款融資協議之先決條件須已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起至緊接最後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期間。

---

## 嘉林資本函件

---

提取 : 准許多次提取，每次提取不得少於5,000,000港元。

貴公司將擁有絕對權利(i)決定是否准許Champion Dynasty提取貸款融資下之貸款；及(ii)減少Champion Dynasty要求之貸款金額，惟 貴公司須於接獲提取通知起計一個營業日內通知Champion Dynasty其不准許貸款或減少所要求之貸款金額之決定。

還款 : 貴公司有權向Champion Dynasty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或Champion Dynasty可能同意之較短時間），要求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

Champion Dynasty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償還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其所有應計利息及新貸款融資協議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Champion Dynasty可隨時償還貸款融資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款項（如償還部分，最低金額為5,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而毋須支付罰款或任何其他費用，惟Champion Dynasty須就作出相關還款之意向向貴公司發出不少於14日的事前書面通知（或 貴公司可能同意之較短時間），列明償還金額及有關建議還款日期。Champion Dynasty據此償還之任何款項將首先用作償還截至還款日期之應計利息，餘款將用作償還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

---

## 嘉林資本函件

---

利息                   ：     年利率為10厘。

抵押品               ：     不需要。

### 利率

參照董事會函件，利率乃於訂立新貸款融資協議時，參考(i) 貴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利率（「獨立第三方利率」）範圍；及(ii) 貴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之現有銀行存款各自之年利率而釐定。於批准Champion Dynasty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提取貸款之前， 貴公司將考慮並比較 貴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利率及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存款各自之年利率，以確保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給予Champion Dynasty之貸款融資不會較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貸款或 貴公司收取之銀行存款利息更為優惠。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要求並取得 貴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一系列貸款，並注意到獨立第三方利率於相同期間介乎5厘至8厘之間。同時考慮 貴公司就其於現有銀行存款收取不足0.35厘之年利率。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利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亦於吾等詢問後告知，Champion Dynasty已及時支付貸款融資協議之利息。

### *提取權利及還款安排*

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擁有絕對權利(i)決定是否准許Champion Dynasty提取貸款融資下之貸款；及(ii)減少Champion Dynasty要求之貸款金額，惟貴公司須於接獲提取通知起計一個營業日內通知Champion Dynasty其不准許貸款或減少所要求之貸款金額之決定。貴公司亦有權向Champion Dynasty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Champion Dynasty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全部或部分償還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款項。

鑒於上文所述，由於貴公司於考慮其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後(i)決定是否准許提取貸款；(ii)減少所要求之貸款金額；及／或(iii)要求全部或部分償還貸款融資下之款項，故此貴公司可維持其財務靈活性。

### *抵押品及擔保*

吾等注意到新貸款融資協議無需抵押品，因此吾等與董事討論並評估與新貸款融資協議有關之可能信貸風險。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張先生已同意擔任個人擔保人，其所提供之擔保為持續擔保，並將涵蓋Champion Dynasty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應付總額之最終結餘，而不論期間曾否支付或償還全部或部分款項。倘出現拖欠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還款之情況，個人擔保人將對未償還貸款金額及其應計利息負責。

參照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了解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透過Champion Dynasty擁有股份權益。董事會了解到張先生於貴公司之無抵押股權總值超過600,000,000港元，高於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最多200,000,000港元之融資貸款，因此，董事會認為張先生之淨資產將足以支付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融資貸款之總金額。此外，吾等認為張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可在某程度上證明其品格、經驗、誠信及能力水平。

---

## 嘉林資本函件

---

經計及上文所述之新貸款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新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上限

下表載列於下列各期間新貸款融資協議下授予Champion Dynasty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最高本金額、最高利息金額及上限：

	自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未償還貸款最高本金額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最高利息金額	3,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18,0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203,000,000港元	220,000,000港元	220,000,000港元	218,000,000港元

參照董事會函件，上限乃基於假設Champion Dynasty於(i)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v)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止期間（統稱「期間」）分別借入高達200,000,000港元之情況下，參照將提供之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全年應付利息釐定。此外，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各方同意Champion Dynasty須按10厘之年利率支付不時未償還之本金總額計算之利息，而有關利息應於每個利息期（即一個月）最後一天支付予 貴公司。為評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向董事查詢預測上限之相關基準及假設。由於預期上限可涵蓋Champion Dynasty應付 貴公司之總金額（包括利息）（假設Champion Dynasty將從貸款融資提取200,000,000港元），吾等認為該等期間各自之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上市規則之影響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該交易之價值須受該等期間各自之上限所限制；(ii)新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每年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新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進行年度審核之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同時規定貴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闡述（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以及是否超過上限。倘若該交易之總金額超過上限，貴公司（如董事所確認）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鑑於上述依據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管該交易（連同上限），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新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及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該交易乃於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批准新貸款融資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 A.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以比較列表方式載列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並載列本集團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最新刊發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年度賬目之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第54至166頁。二零一四年年報亦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ih.com。以下為二零一四年年報之超連結：

[www.cs-ih.com/UpFile/images/2014%20Annual%20Report%20-%20EN.pdf](http://www.cs-ih.com/UpFile/images/2014%20Annual%20Report%20-%20EN.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第56至145頁。二零一三年年報亦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ih.com。以下為二零一三年年報之超連結：

[www.cs-ih.com/UpFile/images/en/Annual/2013\\_1.pdf](http://www.cs-ih.com/UpFile/images/en/Annual/2013_1.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第51至129頁。二零一二年年報亦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ih.com。以下為二零一二年年報之超連結：

[www.cs-ih.com/UpFile/images/en/Annual/2012\\_1.pdf](http://www.cs-ih.com/UpFile/images/en/Annual/2012_1.pdf)

##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作確認本債務聲明所載之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

除上述所載或本通函所披露、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正常業務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本集團債項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 C. 充足營運資本

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向Champion Dynasty作出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融資貸款，董事認為，倘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於本通函日期後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所需。

### D.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附錄二「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重大收購

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刊發經審核賬目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兆龍國際醫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兆龍醫療集團」）與本公司之多名獨立第三方，其中包括莊柏醫療集團主要股東簽訂了一份具法律性約束力協議，據此，完成莊柏醫療集團重組後，兆龍醫療集團將以27,560,000港元代價（或根據莊柏醫療集團業績而調整）收購莊柏醫療集團已發行股本26.5%（「莊柏收購」）。有關莊柏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

- (ii) 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廣東同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東同佳」）、王少甫先生（「王先生」）及東莞市瑞成創投有限公司（「東莞瑞成」）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廣東同佳同意向東莞瑞成注資人民幣119,000,000元及進一步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代價購買東莞瑞成的全部股權，而王先生同意出售前述股權（「東莞瑞成交易」）。有關東莞瑞成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的公告。

## F. 財務及經營前景

董事會相信，整個健康產業將維持快速增長發展階段。董事會也確定了「以健康服務業為核心，打造涵蓋健康相關的設備、藥品、食品、生活、文化、教育的大健康產業鏈」的戰略。本集團已形成從母嬰健康管理、到少兒生長發育管理、到高端人群的全面健康管理、及港式醫療服務等一系列核心健康服務的佈局，董事會也在積極圍繞此業務戰略積極推進，加大力度進行核心業務的整合工作及行業創新，讓本集團成為「健康產業的領跑者」！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相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或欺詐，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附註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	相關股份	總計			
張先生	903,949,671	-	903,949,67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34.82%
鄭孝仁先生（「鄭先生」）	8,300,000	-	8,300,000	實益擁有人	2	0.32%
林江先生（「林先生」）	-	1,000,000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3	0.04%
麥楊光先生（「麥先生」）	-	1,000,000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3	0.04%
丘志明先生（「丘先生」）	-	1,000,000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3	0.04%
黃亮先生（「黃先生」）	23,268,000	1,000,000	24,268,000	實益擁有人	3/4	0.93%

附註：

- (1) 張先生透過持有Champion Dynasty全數已發行股本而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4,000,000股及4,300,000股股份；
- (3) 林先生、麥先生、丘先生及黃先生各自擁有1,000,000份本公司之購股權；及
- (4) 黃先生之配偶持有23,268,000股股份。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i)該等權益或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

本公司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普通股)	身份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hampion Dynasty	903,949,671	實益擁有人	34.82%
國泰君安證券QDIHZH2015-002 資產管理計劃	229,480,000	實益擁有人	8.84%

附註：

張先生為Champion Dynasty之唯一董事兼擁有其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實際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上文「董事權益」一節中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在股份、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持有權益或淡倉。

#### 4.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之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兩年內簽訂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非簽訂日常業務合約）：

- (a) 本公司、億高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億高」）、Bonus Income Limited、駿富控股有限公司、劉翠華女士及其他合約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簽訂一份協議，其他合約方為由劉翠華女士及尹日偉先生管理之企業，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萬智有限公司（「萬智」）已發行股本52%，代價約為54,215,649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簽訂合營協議及其技術合作備忘錄，據此，東帝有限公司及奧美之路（北京）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奧美之路」）同意組建將由東帝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奧美之路分別擁有80%及20%之合營公司；
- (c) 同佳香港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佳基金」）（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廣東盟星糧油有限公司（「廣東盟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簽訂合營協議，據此，同佳基金及廣東盟星同意組建將由同佳基金（或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廣東盟星分別擁有51%及49%之合營公司；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名佳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東暉有限公司及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就出售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地下的六個車位及地庫停車場簽訂買賣協議，出售之現金代價為23,600,000港元；
- (e) Gold Stable Limited（「**Gold Stable**」）、億高、黃柱良先生、奧理德廣東及兆龍國際醫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購股協議，以買賣兆龍國際醫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兆龍**」）之35,000股股份，經Gold Stable、億高、黃柱良先生、奧理德廣東及兆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
- (f) 頂運有限公司（「**頂運**」）、供昌投資有限公司（「**供昌**」）及美聯物業（商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至四樓多個樓層的25個停車位（「**該物業**」）；
- (g) 供昌及頂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簽訂買賣該物業之正式協議；
- (h) 本公司、億高及萬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簽訂的有關本公司向億高出售萬智52%已發行股本之賣買協議；
- (i) 補充協議；
- (j) 兆龍醫療集團與本公司若干獨立第三方就莊柏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 (k) 廣東同佳、王先生及東莞瑞成就東莞瑞成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訂立之協議；
- (l)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m) 認購協議；及

(n) 新貸款融資協議。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簽訂或擬訂一份本集團不可以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之賠償除外）。

## 6. 競爭業務之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7.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貸款融資協議及新貸款融資協議外，概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對經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股份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亦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新貸款融資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 (d)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34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嘉林資本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
- (g)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 (h) 本通函。

## 11. 其他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2709-10室。
- (b)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dan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景濠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e)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2709-10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作為貸方)、Champion Dynasty Limited(作為借方)及張偉權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新貸款融資協議」，註有「A」字樣及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新貸款融資協議副本將提呈本大會)以及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所示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建議上限金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新貸款融資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任何步驟，以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彼等視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宜之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同意對新貸款融資協議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不屬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景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進行。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及鄭孝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丘志明先生及黃亮先生。